附件5

江北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促进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加快高水平创新型城区建设，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的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按行业聚焦度分为综合类孵化器和专业类孵化器。
3. 本办法所指的众创空间是指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以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手段，提供成本较低、生产要素齐备、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按行业聚焦度分为综合类众创空间和专业类众创空间。
4. 本办法适用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认定、扶持管理、绩效评价各环节。
5. 申报认定
6. 认定条件

（一）依据本办法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在江北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团队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超过70%。

2.孵化器投入运行满1年，具备明确的发展方向、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等专业服务，服务设施齐备，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

3.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专业类孵化器达到3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到75%以上。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孵化场地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3年以上（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4.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到20家（专业类孵化器的在孵企业达到10家），累计毕业企业达到5家（专业类孵化器毕业企业达到3家）。
 5.孵化器自身拥有一定金额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或与创业（天使、风险）投资、担保机构、金融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6.在同一产业领域内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的可按专业类孵化器进行认定。

（二）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已备案为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新型初创企业；

2.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3.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从事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等特殊领域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三）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

3.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四）依据本办法认定的众创空间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在江北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众创空间运营时间满1年，具备明确的发展方向、清晰的运营管理模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可自主使用的场地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专业类众创空间达到2000平方米），其中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5%。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3年以上（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具备会议洽谈、项目展示等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

4.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20个以上（专业类众创空间10个以上）或创客和创客团队60个以上（专业类众创空间40个以上）。入驻团队、企业入驻时间不少于3个月，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新注册为新企业的数量不低于3家（专业类众创空间不低于2家），或每年有不低于2家获得融资（专业类众创空间不低于1家）。

5.拥有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专业团队，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集成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咨询、创业辅导等各类创业服务，签约科技服务机构5家以上，创业导师2名以上；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6场次。

6.众创空间应设立一定金额的种子资金，聚焦天使投资人与创投机构，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通过提供借款和收购初创成果及天使投资等方式，促进创业者持续创业。

7.聚焦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且该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众创空间内所有入驻团队和企业总数的50%以上；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制定化服务；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可按专业类众创空间进行认定。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孵化器、众创空间根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书及下列申报材料:

1.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基本信息、场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涉及孵化服务能力和投融资服务情况的相关材料;

2.在孵企业、毕业企业情况的相关材料;

3.根据实际所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各街道、镇、园区等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报区科技局受理后，由区科技局联合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择优认定江北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并发文公布。

**第七条** 在前洋经济开发区（电商园区）内创办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可由前洋经济开发区（电商园区）参照此办法自行认定，扶持政策按前洋经济开发区（电商园区）相应政策执行。如该孵化器、众创空间享受过区财政资金扶持，仍由区科技局认定。

第三章 扶持管理

**第八条** 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经区级及以上认定或备案后可以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第九条** 除市级及以上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创建奖励和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奖励由区科技局依据认定备案或评价文件直接下达外，其他符合条件的扶持事项，由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运营单位填写扶持资金申报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经各街道、镇、园区等归口管理单位初审后，报区科技局审批下达。

**第十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如因环保、安全等问题被查处，须在整改合格后才能享受扶持政策支持与绩效评价奖励。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行管理绩效评价制度。除当年度新建成的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外，区级及区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均需参加年度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暂停享受江北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人才集聚情况、资本集聚情况、产业集聚情况、服务集聚情况、创新集聚情况分成5大类，包含大专以上学历人员集聚情况、高端人才集聚情况、企业创业融资情况、新增入驻企业（团队）数量、企业总产出情况、企业总税收贡献、创业服务情况、企业孵化情况、运营主体盈利情况、创新资源获取情况、知识产权建设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等12个指标。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实行年度总量评价方式。评价优秀名单原则上不高于当年申报总量的30%。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一般每年上半年进行，由区科技局发布绩效评价通知。各孵化器（众创空间）依据通知要求提交评价所需资料，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区科技局。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专家对孵化器（众创空间）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阅和现场审核，形成评分意见。依据专家评分意见，经区科技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形成评价结果，发文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及其运营管理机构，应自觉接受科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支持，取消该孵化器（众创空间）资格、收回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责任主体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北区孵化器（众创空间）扶持管理、运行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政策同时废止。

附件：江北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标准

附件

江北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基本分N）** | **评分标准** | **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1 | 人才集聚情况（15分） |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集聚情况（10分） |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60%，得基本分。每增减10%，加扣2分。 | 提供人才清单、身份证、学历（职称）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 |
| 高端人才集聚情况（5分） | 每新增1名国千人才得4分；每新增1名省千人才得2分；每新增1名博士或高级职称人才得1分；每新增1名行业高级人才得0.5分；每新增1名硕士或中级职称人才得0.5分。 |
| 2 | 资本集聚情况（15分） | 企业创业融资情况（15分） | 已设立或合作设立一定规模的种子基金或孵化，得5分。种子基金每有1项实际投资项目，得5分，最多得10分。考核年度内每实现投融资金额100万元，加0.5分。 | 提供股权融资企业名称、风险资本（金融资本）数量、投资（借贷）人（涉及商业秘密的可用＊替代）、股权或借贷基本情况。 |
| 3 | 产业集聚情况（20分） | 新入驻企业（团队）数量（5分） | 成立2年以内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内新入驻企业（团队）数量占园区企业数量达到30%得基本分，每增减6%加扣1分。 | 提供团队和企业清单。包括企业名称、入驻时间、入驻协议、创业方向（产品）、财务报表等。 |
| 成立2年以上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内新入驻企业（团队）数量占园区企业数量达到15%得基本分，每增减3%加扣1分。 |
| 企业总产出情况（10分） | 在孵企业年度总产值3000万元得基本分，每增减300万元加扣1分。 |
| 企业总税收贡献（5分） | 在孵企业年度总税收贡献200万元得基本分，每加减40万元加扣1分。 |
| 4 | 服务集聚情况（30分） | 创业服务情况（10分） | 较好提供物业、基础商务、人才招引、技术对接、市场拓展、创业导师、创业培训等服务，每具有一项服务得1分。每开展1次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的创业活动，得1分。 | 提供管理服务制度、创业导师辅导协议、服务具体事例等。提供活动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等。 |
| 企业孵化情况（15分） | 孵化企业当年度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1家得2分。孵化企业当年度在国内外交易所市场或全国性场外市场挂牌上市的，每1家得3分。孵化企业当年度在甬股交等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上市的，每1家得1分。新认定为市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每1家得0.2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运营主体盈利情况（5分） | 空间运营利润率达10%得基本分，每增减5%加扣1分。 | 提供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 |
| 5 | 创新集聚情况（20分） | 创新资源获取情况（5分） | 在孵企业每获得1项区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创新类项目立项或体现创新能力的称号，分别得0.5、1、2、3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知识产权建设情况（5分） | 拥有较为良好的知识产权建设氛围，入驻企业（团队、创客）合计每申报2个或每授权1个发明专利得1分。获得其他类知识产权每项得0.5分（外观除外）。 | 提供相关申请证明材料或授权证书复印件。 |
| 研发投入情况（10分） | 在孵企业每增加100万元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得1分。 | 提供科技研发经费财务明细等证明材料。 |
| 6 | 附加分 | 1. 当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按最高认定级别分别给予15、10、5分的附加分。
2. 有其他孵化管理方面表现突出的重大事项，可酌情加分，加分不超过10分。
 |
| 备注 | 1、所有单项加分项最高不超过0.2N，附加分合计不超过20分。2、营运利润率=营运利润/营运收入\*100%.3、所有项目不重复计分。4、绩效评价总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